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雷亞諾（原名黃昱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4號、113年度執助字第17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雷亞諾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雷亞諾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84、385、386、38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於112年5月16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間更犯洗錢防制法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於113年7月17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受刑人雷亞諾住所地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雷亞諾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84、385、386、38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於112年5月16日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間，另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於113年7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在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刑確定等情，堪予認定。

(三)觀諸受刑人在前案112年3月7日審理程序時已當庭請求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後前案審理法院即於112年3月31日判決並宣告緩刑，然受刑人犯後案之時點則係在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間，可知受刑人於前案經宣告緩刑後，仍另行起意犯幫助洗錢犯行，且被告前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領取帳戶之取簿手工作，後案則係提供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

團使用而為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
益，且均與犯罪集團從事詐騙、洗錢之犯行有所關連，犯罪
型態相近，受刑人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並未
因犯前案經宣告緩刑即悔悟反省、知所警惕並珍惜前開緩刑
之宣告，難認受刑人有悔悟自新之心，故原宣告之緩刑顯難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照上述規定，受刑人
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